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(二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(四)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； 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 (六)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资金来往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(七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 (八)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 (九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	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(二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 (四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 (五)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 (六)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资金来往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
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	(七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 (八)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 (九)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 (十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--	--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